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2019年2月15日修訂及採納)

####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2.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 3. 責任

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

#### 4.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以便調查。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份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顧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 (f) 制定、檢討及落實（如適用）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及
- (g) 提名委員會可進行任何事情（獲董事會賦予的情況下）以履行其權力及職權。

## 6. 會議次數

6.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6.2 可另行召開會議（在情況需要時）。

## 7. 出席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

7.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8.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9. 會議記錄

9.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9.2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0.2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獲轉授權力的人)代為出席大會。該名人士須為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的任何提問而作準備。

10.3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物色人選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具備獨立身份的原因、該名人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倘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說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然能夠為處理董事會事務投放足夠時間的原因。

## 11.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備註：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